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第二次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順昌有限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第二次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第二次延期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326,000股股份，即為附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概無股份服務權利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第二次延期之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莫天全先生及其聯系人士(於209,753,409股股份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Limited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明「A」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簽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任何附帶之文件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壹名董事(若需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器具所述事項及交易有關之事宜，簽署起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需要)，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35,467,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